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7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,036.75万元，同比下降12.19%；实现营业利润7,936.13万元，同比下降40.6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,909.36万元，同比下降40.79%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80,457.9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.3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地审核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监事会认为：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年实现净利润 87,806,912.94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,780,691.29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31,161,998.90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0,800,665.24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,387,555.31 元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40,033,2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800,665.24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2017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一年。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价格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